

证券代码：300454
债券代码：123210

证券简称：深信服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1,8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7,67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 号）批复同意，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147,56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36,166.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5,719,833.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8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383,021.7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745,145,773.89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人民币35,237,247.8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389,898.48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3,771,466.55
减：其他发行费用	3,376,208.18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23.7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43,680,023.43
加：期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220,310.5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89,111,132.4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691,271,889.3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流资金	61,853,541.27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905,994.68

注：表格中的“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尚未完成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金额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4,447,270.99元（不含发行费用），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840,173,639.97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人民币44,273,631.0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42,987,231.71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人民币21,714,669.08

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4,756,000.00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5,156,983.02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209,599,016.9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879,183.36
募集资金净额	1,205,719,833.6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487,954,203.6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396,493,067.32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21,714,669.08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987,231.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云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6月完成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网安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10503	82,905,994.68	余额包括尚未完成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金额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募集资金 专户开户 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	-------------------	----	----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62675500382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70100100610597	114,216,136.01	活期、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852710304	221,170,449.93	活期、理财
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64242610903	7,600,645.77	活期
募集资金余额小计			342,987,231.71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上述额度。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上述额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人民币82,905,994.6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人民币342,987,231.7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3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安基地项目	否	60,614.00	60,614.00	3,523.72	51,168.44	84.42%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化项目	否	27,510.22	27,510.22	0	26,869.86	97.67%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124.22	88,124.22	3,523.72	78,038.30	88.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网安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 1 年，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安基地项目人民币 23,936,200.10 元，云化项目人民币 65,174,932.3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7,218.39 元，上述合计为人民币 92,078,350.80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2,078,350.80 元。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1,302.15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安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网安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92,239.1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905,994.68 元（含已投入使用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款项支付，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表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571.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4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云计算	否	50,519.98	50,519.98	4,341.12	28,930.92	57.27%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	否	70,052.00	70,052.00	86.24	59,513.80	84.96%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571.98	120,571.98	4,427.36	88,444.72	73.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长沙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8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以下简称“IT基础架构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2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长沙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长沙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2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7,954,203.67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长沙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88,308,673.48 元，IT 基础架构项目人民币 399,645,530.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9,183.36 元，上述合计为人民币 491,833,387.03 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91,833,387.03 元。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 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 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2,987,231.7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